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职业教育 （专科）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和《教育部职成教司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职成司函〔2017〕78号)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我省2018年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工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工作原则

　　1、各高校（含普通本科高校、独立学院、高职高专学校、成人高校,下同）增设新专业应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落实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，严格执行新专业设置程序。

　　2、各高职院校应紧密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实际，依据各学校已备案的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规划（2014-2020年）》开展专业设置工作，不宜设置与学校中长期发展定位无关的专业。

　　3、继续实行专业设置预警机制，根据我省专业布点情况和近年毕业生就业情况，2018年各高校原则上不得增设临床医学类、法律实务类、财务会计类、建设工程管理、语文教育、初等教育、食品营养与检测等专业（少数区域特殊需求除外）。

　　4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，各普通本科高校、独立学院、成人高校应继续压缩专科层次专业招生规模，原则上不得增加专科专业数量。

　　5、各高校要注重优化资源配置，严格控制专业设置数量，避免区域内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。对连续多年招生人数较少且不属于学校重点发展或特色的专业，要坚决予以撤销。对成立五年以上且每专业年平均招生规模较小的学校，原则上不接受新设置专业备案。对涉校企合作违规收费整改工作未完成的专业，暂停该专业备案。

　　6、各高校设置专科专业应以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》及2016年、2017年增补专业(附件1)为依据。

　　二、工作要求

　　1、2018年各高校拟招生专科专业申报于自收到文件之日起，继续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，网址：http://www.zyyxzy.cn）进行，凡未在该平台申报并经教育部公布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，将无法安排在2018年招生。

　　2、2018年拟招生专业申报相关要求及具体操作程序请按照《办法》和平台公布的《操作指南》执行。各学校平台用户名、密码与去年一致，如有变动的学校以及新批准设置的学校，可向省教育厅申领用户名和密码。新增设专业需填写《湖北省高等学校增设高职（专科）专业备案表》（2015版）（见附件2），并通过平台与人才培养方案合并后一并提交。非新增专业仅提交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即可。

　　3、请各高校于2017年10月20日前，在专业设置平台上完成学校2018年拟招生专业的信息填报和提交工作，并在10月23日前将《2018年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拟招生专业情况表》（见附件3）以正式书面文件报送省教育厅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　　4、各高校2018年拟招生专业自行设置的培养方向，无需在平台备案，省教育厅在公布招生计划时也不公布专业方向，凡提交专业方向的将退回修改。各高校专业备案结果可在平台查询。五年制高职专业请严格按照学制进行备案，即高职段备案为两年制。

　　三、控制类专业设置要求

　　1、各学校2018年拟增设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（《目录》中用“K”标注专业）和《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学教育工作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9〕4号）中规定的医学相关类和药学类专业的，请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4，可平台生成导出）一式五份于10月10日前报送到省教育厅，我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审查或现场考察，审查同意后各学校再按程序网上申报，报教育部审批。

　　2、往年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开设的国控专业，可直接通过平台申报。连续三年无招生的国控专业须按前述程序重新申请报批。

　　四、联系方式

　　通讯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湖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（430071）

　　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：马 璐，余 弢

　　联系电话：027-87328019，87328252

　　电子邮箱：hbhvte@126.com

　　附件：

[1、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》2016年、2017年增补专业](http://www.hbe.gov.cn/e21sqlimg/xf_data/file/2017/09/30/20170930115124_1578854170.docx)

[2、湖北省高等学校增设高职（专科）专业备案表（2015版）](http://www.hbe.gov.cn/e21sqlimg/xf_data/file/2017/09/30/20170930115137_1705019484.doc)

[3、2018年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拟招生专业情况表](http://www.hbe.gov.cn/e21sqlimg/xf_data/file/2017/09/30/20170930115150_146593861.xls)

[4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 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](http://www.hbe.gov.cn/e21sqlimg/xf_data/file/2017/09/30/20170930115208_1369682944.docx)

　　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　　2017年9月14日